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曹堃慧
電話：0422289111-64120
電子信箱：SA6674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15000064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60000G_115000064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辦理「臺中市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」，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實施公告1份。

說明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05 10:01:16
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15000064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辦理「臺中市委託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變更設計審查作業」，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託單位之名稱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。

二、執行業務地點：本局審圖室。

三、業務範圍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變更設計及建造執照併案辦理之拆除執照、變更使用執照、室內裝修申請案件，不含下列項目：

(一)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10,000平方公尺以上。

(二)山坡地基地範圍達3,000平方公尺以上者且涉及整地者。

(三)建築物樓層超過12層樓者。

(四)辦理都市設計審查、開放空間預審申請案件。

(五)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物許可申請案件。

(六)建築物補辦建造執照申請案件。

(七)震災災區原地重建申請案件。

(八)農業資材室、農業產銷設施、畜牧設施、林業設施、養殖設施等申請案件。

(九)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申請案件。

(十)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40條申請建築案件。

(十一)修建之申請案件。

(十二)臺中市大坑風景區特定區申請案件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工作項目：依據內政部104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1號函(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項目表)1-27項之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。

五、委託期間：自115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
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本局建造管理科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；本案承辦人員電話：04-22289111轉64120曹先生），或逕自本局本局網站(https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)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下載。

代理局長 李正偉